附件1

疫情防控告知书

　　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为确保考生身体健康，保证面试安全顺利进行，现将面试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告知如下，请考生知悉并严格执行各项防疫措施和要求。

　　一、面试前防疫准备

(一)为确保面试顺利进行，建议考生面试前非必要不离开济南市。尚在外地的考生应主动了解济南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按规定提前抵达济南市，以免耽误面试。

　　(二)提前申领“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。

　　(三)按规定准备相应数量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(纸质版)。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(检测报告原件、复印件或截图打印“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”显示个人信息完整的核酸检测结果均可)须在进入面试地点时提交给工作人员。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不得参加面试。

　　(四)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、健康状况监测，面试前主动减少外出、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。

　　二、考生管理要求

　　(一)面试前7天内无省外旅居史且非中高风险区的考生，须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面试。

　　(二)省外低风险地区入鲁返鲁参加面试的考生，须提供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入鲁后面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或者提供入鲁后面试前间隔24小时以上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(其中1次为面试前48小时内)，方可参加面试。

　　(三)来自中、高风险地区的考生，按要求完成居家医学观察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措施后，持面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面试；对尚未公布中高风险区但7天内发生社会面疫情的地区，参照中风险区执行。中高风险区和发生本土疫情省份以国务院客户端、“山东疾控”微信公众号最新发布的《山东疾控近期疫情防控公众健康提示》为准。

　　(四)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，应持面试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，体检正常、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、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(其中1次为面试前48小时)均为阴性的可以参加面试。

　　(五)属于以下情形的考生，参加面试时须持有面试前7天内的2次间隔24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其中1次为面试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在独立的考场面试：

　　1.尚在隔离观察期的次密切接触者；

　　2.有中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7天者；

　　3.考生居住社区10天内发生疫情者；

　　4.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7天但不满10天者。

　　(六)面试前7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的，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面试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在独立的考场面试。

　　(七)属于以下情形的考生，不得参加面试：

　　1.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;

　　2.面试前7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;

　　3.有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7天者;

　　4.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7天者;

　　5.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证明的。